

#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6)第326-5号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组织召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廖国靖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问题(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并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审核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其它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200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规定的网络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

在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和协商后,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进行了调

整，并于200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规定的网络上刊登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7月13日、2006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规定的网络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1日、2006年7月24日、2006年7月2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现场会议于2006年7月25日14时在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

1、根据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6人，均为2006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111,750,0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750,0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前述出席人员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还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本律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为 人，代表流通股份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流通股份总数的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验证。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具有召集公司股东会议的资格。

综上，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唯一议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其他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的批准

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2006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桂股改办[2006]26号《关于同意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规定的网络上对此进行了公告。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已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已公告批准文件，符合《股改办法》、《国有股审核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2006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规定的网络上刊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就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于2006年7月13日、2006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规定的网络上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进行再次说明。

经核查，截止至征集截止日，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的流通股股东共3人，代表流通股份52,6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2%。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股改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廖国靖

二00六年七月二十五日